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6-039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月20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5】746号）。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第113号）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申请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转让条件无异议。2016年4月15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进行更名的说明》，债券名称由“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交易所对上述关于公司债券更名的申请无异议。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第一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如下：

- 1、债券名称：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6维尔01。
- 3、债券代码：118659。
- 4、发行规模：2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债券期限：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6.30%（公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拥有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8、起息日：2016 年 5 月 4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债券的发行已经全额完成认购缴款，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并正在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0 日